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~~單(多)~~ 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評分表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務	到職年資	眷口	自有住宅距離	身心障礙等級	業務需求程度	總積點數	累積配借宿舍期間 (自 106/2/1 起計算)	簽名處
申請人自填	○○○	○○學系	教授	10	不計	200km	無	○○組 組長	55	0年	○○○
		點數	34	10	0	5	0	6			
保管組審查											
		點數									

- 本表填畢後須與「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」送保管組彙辦。
- 依據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：宿舍借用採積點制，每學年計點二次，以二月一日、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，依下列各項積點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，如積點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 - 一、職務：教授 34 點，副教授 32 點，助理教授 30 點，講師 28 點，助教 26 點，簡任職員 30 點，薦任職員 28 點，委任職員 26 點，技工友 24 點。
 - 二、到職年資：按到職先後計算(以本校到職之日起算)，每一年給予 1 點，最高 25 點，未及一年者不計點，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。
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25 點。(註一)
 - 三、眷口：係指配偶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、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。每口 1 點，最高計至 5 點。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，不計算眷口積點。
 - 四、自有住宅距離：以自有房屋距離學校 30 公里為 1 點，每增加 10 公里加 1 點，最高計至 5 點。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無自用住宅者加 5 點。
 - 五、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：
 1. 輕度加 6 點。
 2. 中度加 8 點。
 3. 重度加 10 點。
 4. 極重度加 12 點。
 - 六、業務需求程度：
 1. 擔任一級主管者加 8 點。
 2. 擔任二級主管者加 6 點。
 3. 擔任委、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、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5 點。(註二)
 4. 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、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4 點。(註二)
 5.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加 10 點。(註一)

註一：符合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：即指本校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、特殊專業人士因學術交流、研究申請借住者。

註二：填報本項加分者，需附上加分簽准公文。